

2014 年 1 月 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終審法院就司法覆核案 W 訴 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的命令

目的

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就一宗有關已接受性別重整手術的變性人士在香港進行婚姻登記的司法覆核案(W 訴 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簡稱“W案”)下達命令。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的跟進工作。

背景

2. 案中的申訴人“W”是一名已於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並已於其香港身份證上將性別一欄更改為“女性”。其後，她與其男性伴侶打算註冊結婚，但由於婚姻登記官認為《婚姻條例》(第181章)所指的性別應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故並未接納有關婚姻登記申請。

3. 申訴人就婚姻登記官的上述決定提請司法覆核。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均駁回申訴人的申請，支持婚姻登記官的決定，認為她於《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下並不符合「女性」的定義。終審法院則認為，雖然在《婚姻條例》第40條(有關條文訂明根據該條例所締結的婚姻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即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的法定解釋下，婚姻登記官於進行婚姻登記時以生理因素作為評定某人的性別的準則，此舉乃屬正確，即在《婚姻條例》下，一名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縱使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亦應當繼

續被視為男性（即「詮釋問題」）。不過，終審法院同時裁定，有關條文所採用的嚴格準則，與《基本法》第37條¹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9(2)條²所保護的結婚權利相抵觸，未有使該項憲法權利得以恰當地施行，應被視為違憲（即「憲制問題」）。基於上述因素，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

4. 有關裁決同時適用於《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該條文訂明，若（於結婚登記時）結婚雙方並非一男一女，可被視為其中一個婚姻無效³的理由。

5. 終審法院裁定，一名與W同一處境、即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⁴的變性人士，根據《基本法》第3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9(2)條，她應當被宣告為符合《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女性的定義，並因此可與一名男性結婚。終審法院於2013年7月16日就W案下達命令，宣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的「女」及「女方」等字詞的涵義，必須解釋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士，而該人的性別須由適當的醫療組織證明在接受性別重整手術後已經改變，這種涵義必須給予法律效力。終審法院暫緩執行有關命令12個月至2014年7月16日，以進行修改法例的工作。

6. 目前，在香港的性別認同障礙人士，經接受荷爾蒙治療及以所選擇的性別角色進行實際生活體驗後，或會獲推薦於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接受性別重整手術。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即已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手術）的人士會獲發醫學證明書，證明有關人士應

¹ 《基本法》第37條訂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² 《香港人權法案》第19(2)條訂明，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³ 在法律下被視為無效的婚姻即被視為該段婚姻從無發生，亦從未賦予雙方夫婦地位。

⁴ 根據2010年1月28日，由醫院管理局轄下律敦治醫院的外科部門主管及顧問醫生為W案所作的證詞顯示，就香港而言，有關人士須**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方會獲發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醫學證明。這些步驟為性別重整手術的必要程序，並廣為醫學界所接納。

被視為重置的性別。有關人士可憑醫學證明更改香港身份證，以反映其重置的性別。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18(1)(a)及第19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報告其先前為人事登記及申請香港身份證而提供的資料已變更，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1年。在下文第11至12段所述的研究完成前，當局將繼續按現行的行政指引處理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的申請。

立法建議

7. 為於12個月內落實終審法院的命令，《婚姻條例》需作出相應修改，使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即已切除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及建立某種形式的異性的生殖器官的手術）的人士，在該條例下進行婚姻登記時，將被視為重置的性別。

8. 正如上文第6段所解釋，在香港的變性人士，完成性別重整手術後，可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以反映其經手術後重置的性別。為省卻這些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並已更改香港身份證上的性別的人士，需於婚姻登記時向婚姻登記官再出示醫學證明，我們打算於《婚姻條例》訂明，婚姻任何一方於其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將會作為該人於婚姻登記時的性別的表面證據。

9. 上文第7段所述的更改，將同時適用於《婚姻訴訟條例》，使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並以其重置的性別作婚姻登記的人士，在《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下，亦被視為其重置的性別，以免令締結婚姻雙方由於並非一男一女而導致該段婚姻被視為無效。

10. 終審法院於W案的判辭中表明，該判決無意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以上的立法建議只旨在落實終審法院於W案中所下達的命令，不會影響現時香港一男一女的婚姻基礎。

性別承認

11. 終審法院於判辭中亦就變性人士在其他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如何在這些範疇處理未完成性別重整手術或

未進行任何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給予意見，當中包括在婚姻及其他方面應如何劃分這些人士為「男」或「女」，及法律承認的性別改變在所有法律層面帶來甚麼影響等。終審法院認為，當局應參考外國做法，例如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以決定該如何妥善地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內所面對的困難。

12. 當局非常重視終審法院的意見及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由於有關課題牽涉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對不同的政策範疇有廣泛的影響，因此當局決定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及其他合適的人士（例如法律界代表）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就性別承認進行詳細研究。小組將參考終審法院的有關建議，即政府應考慮立法處理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各項議題，並確保在變性人士的權利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該小組向當局提交建議前，會諮詢相關持分者及其他公眾人士。

未來路向

13. 當局計劃於2014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上述的所需法律修訂。

保安局
2013年12月